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劉佳鑫

電 話：(04)3706-1158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8395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行政規則(0083959CA0C_ATTCH13.pdf、0083959CA0C_ATTCH7.docx)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職業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經費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6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83959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秘書室、本署高中職組

2015-08-06
15:33:00
電子公文
章



A090383959